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公告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潞安集团”或“公司”）已发行“11 潞安 MTN1”、“14 潞安 MTN001”、“15 潞安 MTN001”、“15 潞安 MTN002”、“15 潞安 MTN003”、“15 潞安 CP001”、“15 潞安 CP002”、“15 潞安 CP003”、“06 潞矿债 / 06 潞矿债（柜台）”、“13 潞矿债 01 / 13 潞矿 01”和“13 潞矿债 02 / 13 潞矿 02”，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正常存续。

潞安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称：潞安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相关案件缘由主要为：2012 年 6 月 27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火股份”）与潞安集团签订《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潞安集团支付部分转让款后，因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神火股份补缴资源价款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神火股份明确拒绝补缴。潞安集团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停止向神火股份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目前，神火股份仍未将探矿权变更至潞安集团名下。2015 年 2 月 10 日，神火股份向北仲提交了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潞安集团也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北仲提交了神火股份为被申请人的反请求申请书。北仲对两案均依法受理。

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结果如下：

- （1）《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
- （2）潞安集团向神火股份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2,420,648,861 元；
- （3）潞安集团向神火股份支付截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滞纳金，总计 1,094,624,697.87 元；
- （4）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20,105,862.57 元，由神火股份承担 20%，即 4,021,172.51 元，由潞安集团承担 80%，即 16,084,690.06 元。因神火股份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潞安集团应直接向神火股份偿付本请求仲裁费 16,084,690.06 元；
- （5）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19,911,195.16 元，由神火股份承担 20%，即 3,982,239.03 元，由潞安集团承担 80%，即 15,928,956.13 元。因潞安集团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神火股份应当直接向潞安集团偿付反请求仲裁费 3,982,239.03 元。上述（4）、（5）两项相抵后，潞安集团应当向神

火股份支付仲裁费 12,102,451.03 元;

- (6) 驳回神火股份的其他仲裁请求;
- (7) 驳回潞安集团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潞安集团认为,本次仲裁裁决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目前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该裁决,因此该裁决尚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潞安集团认为(1) 公司对该仲裁裁决结果有异议,拟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或寻求其他法律救济途径;(2) 2014 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2,051.18 亿元,利润总额 6.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 亿元,如果本公司按照该裁决结果履行义务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构成的影响是有限的、可控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企业对于以上仲裁的执行和应对情况,进一步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潞安集团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